



2016

中期報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簡明綜合損益表
	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須予披露之資料
	71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成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6-07室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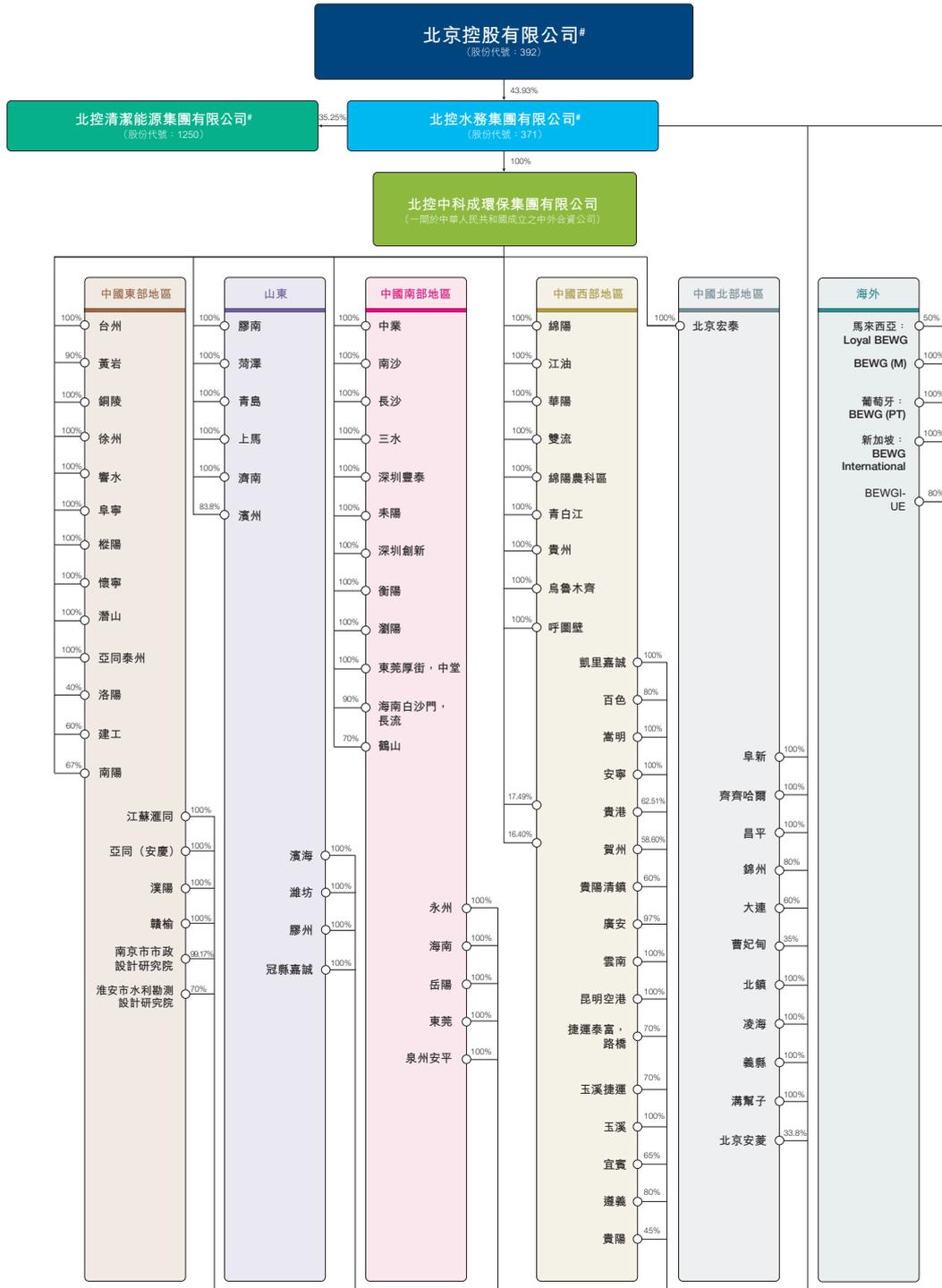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亞洲開發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國際金融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世界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上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中國政府穩定宏觀政策取向、著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發展。伴隨各項環保政策的深入落實，環保產業潛在市場需求得到加速釋放，市場空間不斷拓展。在此背景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按照年度經營目標與工作任務，不斷拓展業務，積極探索商業模式創新，保持經營業績良好增長態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營業收入7,851,600,000港元，同比增長36%，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573,900,000港元，同比增長36%。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8.08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決向股東作每股5.9港仙的中期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北控水務按照既定方針加大對PPP項目的資源投入，堅持城鎮水務與水環境開發兩大主業的協同發展，分別在雲南、湖南、陝西、廣東、廣西、貴州等多地簽署戰略合作及項目協議。城鎮水務增量順利完成半年目標，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全面服務和績效考核為導向推動業務升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的總設計能力為24,938,050噸。

新興業務方面，本集團與旗下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在北控水務水廠中建設運營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實現互惠互利。集團旗下北控環境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已簽約並正式運營多個環衛市場化項目，並加快項目落地進度。同時，加快集團技術體系建設，充分發揮技術委員會的技術引領作用，整合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和淮安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術和資質資源。

本集團積極探索產融結合的創新商業模式，與復星集團旗下上海星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資機構合作，進一步發揮第三方在區域、融資端及基金端的優勢。充分利用多樣化融資創新手段，進一步增加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 (續)

此外，著力構建全產業鏈生態集群，加速在膜業務等細分領域的戰略佈局，與輕資產公司開展多種形式的合作。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保持業績增長的同時，亦高度重視行業內的潛在風險：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以及國際經濟局勢不確定因素增加，造成宏觀經濟環境愈加複雜；市場競爭持續加劇，低價競爭對行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PPP模式相關規則有待完善、環保標準日趨嚴格等因素也需要本集團妥善應對。

公司管控

以建設全能力、全業務的區域事業部為目標不斷推動改革進程。在去年成立4個區域事業部的基礎上，組建西部區域事業部，加強西部區域業務拓展；將山東區域事業部和中原綜合業務區合併為魯豫區域事業部；響應國家京津冀一體化戰略，今年初成立京津冀區域事業部，加快推進區域協同發展，存量運營和增量拓展均收效顯著。

深耕人力資源體系建設，以戰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保持北控水務發展優勢；使企業文化不僅被全體員工所認知和認同，更得到深入應用和實踐；提升品牌建設工作，不斷擴大北控水務的市場影響力，本集團今年首次榮登《財富》（中文版）中國上市企業500強榜單。

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優質增長、深化改革、合作共生的既定方針，圍繞PPP模式帶來的機遇和黑臭水體、海綿城市等市場熱點，統籌區域市場資源，協同發展城鎮水務和水環境開發兩大主業，繼續加大增量業務，重點推進以城市為標的、產融結合的多業態綜合性項目。

新興業務方面，海外業務重點開發東南亞市場，國內業務加快海淡進京項目推進，推動環境業務全國佈局，努力實現涉膜與工業廢水業務突破，提高設計業務綜合實力，加快清潔能源業務發展。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續)

進一步深化內部改革，加強綜合性區域事業部的全能力建設；加強核心科技研發和技術資源整合，充分發揮技術的驅動作用；全面管控風險；加快財務管理、企業文化、品牌宣傳等體系建設，使企業能不斷持續發展。

北控水務將保持與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視為持續發展的基石，將繼續強化文化磁場，增強員工凝聚力；準確把握政府等客戶的需求升級，提供優質的綜合性、多業態解決方案；與輕資產公司開展股權、技術、市場等合作，努力建設全產業鏈生態合作圈。

未來展望

隨著我國「十三五」綠色發展理念的全面貫徹，環保產業正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預計「十三五」期間環保產業投資和水處理產業投資相比「十二五」將大幅增長，二零一六年環保市場投資額有望首破萬億。

與此同時，隨著眾多行業外大型企業紛紛湧入環保領域，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模式從單一的水務項目爭奪向強化產業鏈整合、開拓環保產業多元化領域發展，呈現全產業鏈、全資源要素競爭特點，同時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將更加專業化、精細化，促使環保企業技術革新。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北控水務將圍繞優質增長、深化改革、開放合作的主線，重點探索產融結合的創新商業模式，完善產業佈局和生態集群建設，加強內部管控及人力、文化、品牌等軟實力建設，努力達成既定年度經營目標，為實現本集團新五年戰略規劃構築堅實的基石。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李永成

主席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36%至1,573,900,000港元。因綜合治理項目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36%至7,851,6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566.4	20%	60%	797.6	3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8.9	0%
				806.5	37%
海外					
— 附屬公司	68.9	1%	14%	2.8	0%
	1,635.3	21%		809.3	37%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04.2	6%	53%	172.9	8%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8.7	4%
				251.6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94.0	1%	28%	18.7	1%
	598.2	7%		270.3	13%
小計	2,233.5	28%		1,079.6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799.8	23%	24%	368.0	17%
— 利息收入	—	—	—	32.6	1%
	1,799.8	23%	24%	400.6	18%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3,081.8	39%	24%	525.3	24%
— 海外	355.8	5%	5%*	26.2	1%
	3,437.6	44%	23%	551.5	25%
小計	5,237.4	67%		952.1	4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380.7	5%	65%	147.7	7%
業務業績	7,851.6	100%		2,179.4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5	
其他 [#]				(809.0)	
總計				1,573.9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189,2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20,0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0,1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619,7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7,6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733.8	30%	67%	835.5	5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1.1	1%
				846.6	51%
海外					
— 附屬公司	76.1	1%	14%	1.2	0%
	1,809.9	31%		847.8	51%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7.0	5%	60%	140.4	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1.5	1%
				161.9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86.8	2%	29%	14.3	1%
	393.8	7%		176.2	11%
小計	2,203.7	38%		1,024.0	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912.3	16%	17%	126.9	8%
— 利息收入	—	—	—	90.1	5%
	912.3	16%	17%	217.0	13%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06.9	42%	24%	326.7	20%
小計	3,319.2	58%		543.7	33%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240.8	4%	58%	94.1	5%
業務業績	5,763.7	100%		1,661.8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	
其他 [#]				(616.6)	
總計				1,160.4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29,6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34,5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552,5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4,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566.4	1,733.8	(167.4)	(10%)	797.6	835.5	(37.9)	(5%)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8.9	11.1	(2.2)	(20%)
毛利率	60%	67%		(7%)	806.5	846.6	(40.1)	(5%)
海外								
— 附屬公司	68.9	76.1	(7.2)	(9%)	2.8	1.2	1.6	133%
毛利率	14%	14%		-				
	1,635.3	1,809.9	(174.6)	(10%)	809.3	847.8	(38.5)	(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04.2	307.0	197.2	64%	172.9	140.4	32.5	2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78.7	21.5	57.2	266%
毛利率	53%	60%		(7%)	251.6	161.9	89.7	55%
海外								
— 附屬公司	94.0	86.8	7.2	8%	18.7	14.3	4.4	31%
毛利率	28%	29%		(1%)				
	598.2	393.8	204.4	52%	270.3	176.2	94.1	53%
小計	2,233.5	2,203.7	29.8	1%	1,079.6	1,024.0	55.6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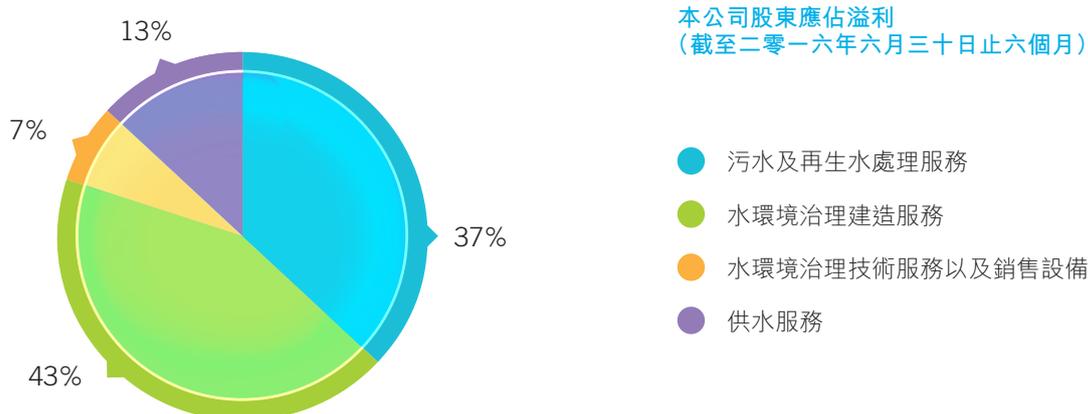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799.8	912.3	887.5	97%	368.0	126.9	241.1	190%
– 利息收入	-	-	-	-	32.6	90.1	(57.5)	(64%)
	1,799.8	912.3	887.5	97%	400.6	217.0	183.6	85%
毛利率	24%	17%		7%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3,081.8	2,406.9	674.9	28%	525.3	326.7	198.6	61%
– 海外	355.8	-	355.8	不適用	26.2	-	26.2	不適用
	3,437.6	2,406.9	1,030.7	43%	551.5	326.7	224.8	69%
毛利率	23%	24%		(1%)				
小計	5,237.4	3,319.2	1,918.2	58%	952.1	543.7	408.4	75%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380.7	240.8	139.9	58%	147.7	94.1	53.6	57%
毛利率	65%	58%		7%				
業務業績	7,851.6	5,763.7	2,087.9	36%	2,179.4	1,661.8	517.6	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5	115.2	88.3	77%
其他					(809.0)	(616.6)	(192.4)	(31%)
總計					1,573.9	1,160.4	413.5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9個省、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391座水廠（其中包括282座污水處理廠、100座自來水廠、8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期間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873,000噸，包括規模97,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75,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351,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40,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210,000噸之項目。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之污水處理委託營運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347,200噸。因此，本期間之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1,525,800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938,050噸。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慎重考慮所有情況，如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所涉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1,211,000噸，並無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日總設計能力。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8,899,750	497,200	5,090,400	–	14,487,3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3,896,000	312,500	5,873,000	50,000	10,131,500
小計	12,795,750	809,700	10,963,400	50,000	24,618,850
海外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228,000	–	–	228,000
小計	55,200	228,000	36,000	–	319,200
總計	12,850,950	1,037,700	10,999,400	50,000	24,938,050
(水廠數目)					
中國					
運作中	193	5	46	–	244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65	2	41	1	109
小計	258	7	87	1	353
海外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1	–	–	1
小計	24	1	13	–	38
總計	282	8	100	1	3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38	2,991,200	523.7	432.6	301.8
— 中國西部地區	47	1,607,500	234.5	333.9	161.0
— 山東地區	29	1,249,000	167.0	209.4	112.2
— 中國東部地區	49	2,303,250	318.2	352.9	126.8
— 中國北部地區	35	1,246,000	169.2	237.6	104.7
	198	9,396,950	1,412.6	1,566.4	806.5
海外	24	55,200	11.6	68.9	2.8
小計	222	9,452,150	1,424.2	1,635.3	809.3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46	5,090,400	470.2	504.2	251.6
海外	13	36,000	5.6	94.0	18.7
小計	59	5,126,400	475.8	598.2	270.3
總計	281	14,578,550	1,900.0	2,233.5	1,079.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93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8,899,75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7,450噸）及497,2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7,780,208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4%。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5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03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412,600,000噸，其中1,376,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6,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期間之總營業收入為1,566,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806,500,000港元，其中797,6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8,9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8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991,200噸，較去年減少86,700噸或3%。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23,7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32,600,000港元及301,8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607,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42,000噸或3%。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34,5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333,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 (續)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9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49,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7,000噸或5%。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67,0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209,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2,2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9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80,000噸至2,303,250噸，增幅為14%。期內實際處理量為318,2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35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6,8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35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40,000噸或13%至1,246,000噸。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69,2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237,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4,7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11,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68,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6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090,4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1,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8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78元）。實際處理總量為470,200,000噸，其中277,1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504,200,000港元，而193,1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32,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1,6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172,9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則貢獻溢利合共78,7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9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7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4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凉水河、北京蕭太后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及馬來西亞潘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北京凉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湖南珠暉、雲南昆明、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有12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912,300,000港元增加887,5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799,8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展四川遂寧及北京蕭太后河項目新建造工程及北京凉水河及河南洛陽項目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續)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本期間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1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217,000,000港元增加183,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00,600,000港元。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山東、江蘇、新疆及河南各省及新加坡。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3,43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6,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5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7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新疆、江蘇、河南及新加坡之項目之建造工程。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為38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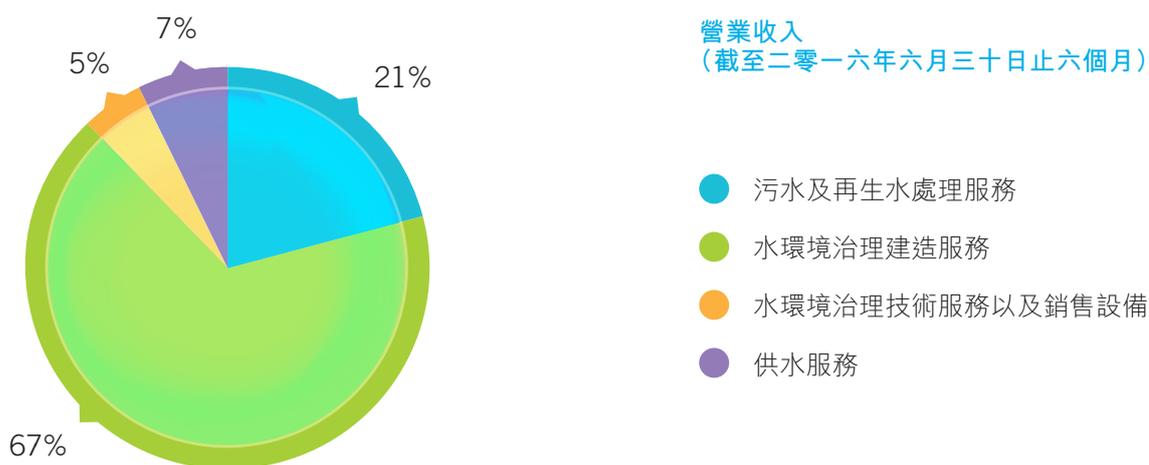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於期內收購之淮南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7,85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63,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源於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北京、河南、山東及新加坡之綜合治理項目及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5,150,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3,507,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1,456,500,000港元及152,0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032,3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982,7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綜合治理項目及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291,900,000港元、員工成本230,9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36,3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9%輕微下跌至34%。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60%（上一期間：6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開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被徵收增值稅所致。本集團可獲退還已就污水處理服務支付之增值稅淨額之70%，以及已就再生水服務支付之增值稅淨額之50%。退回增值稅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維持於1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3%（上一期間：60%）。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下跌至50%（上一期間：53%）。供水服務之毛利率微跌乃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之毛利率較低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8%（上一期間：29%）。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17%上升至本期間之24%。毛利率上升乃源於本期間主要綜合治理項目（即北京及河南洛陽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高。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本期間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維持於24%。

海外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5%。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銷售設備之毛利率為65%（上一期間：58%）。毛利率上升乃源於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貢獻於本期間減少，而其毛利率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371,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150,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69,8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68,9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152,300,000港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涉及總數3,544,303,800股之第三批認購已於期內完成。3,544,303,800股優先股已於期內轉換為普通股。

按照會計政策，涉及總數5,316,455,700股之其餘兩批認購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變動淨額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期內，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203,5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6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591,6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480,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90,400,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上一期間之7.7%下降至7.3%。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9,5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79,4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污泥處理成本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46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8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19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5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3,334,7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增加1,740,400,000港元所致。

3.9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232,7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12,900,000港元。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41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新增辦公大樓及於四川及河南收購建造一擁有一經營（「BOO」）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40,99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22,6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4,745.2	2,199.7	16,944.9	11,495.7	1,311.6	12,807.3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301.2	2,056.3	20,357.5	16,977.7	1,712.9	18,690.6
(iii) 應收賬款	624.7	3,067.3	3,692.0	665.4	2,959.3	3,624.7
總計	33,671.1	7,323.3	40,994.4	29,138.8	5,983.8	35,122.6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6,944,9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4,137,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249,5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888,1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河南、新疆、北京及江蘇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20,357,5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1,666,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323,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4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多個BOT及TOT項目開始運營,令應收款項結餘增加1,380,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3,692,0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67,3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40,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08,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1 應收賬款 (續)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33,885.1	29,046.0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6,488.6	5,508.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620.7	568.1
總計	40,994.4	35,122.6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33,88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46,0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6,48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8,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62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100,000港元)。

3.12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

3.1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2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所致。

3.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49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認購北控清潔能源優先股所致。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827,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2,118,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90,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轉撥購買新辦公大樓之按金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83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收購及建設多項水務項目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366,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2,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43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預收款項減少595,200,000港元及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207,300,000港元所致。

3.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3,334,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2,819,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15,6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19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增加乃主要因於期內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增幅部份因期內償還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被抵銷。

3.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1,34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就BOT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5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3,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6,06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47,6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6,4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36,4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0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00,000港元）、應付票據3,04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1,4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6,4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4,9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25,600,000,000港元，其中7,348,3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1,10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9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3.22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5,27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0,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51,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3,570,3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456,5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本權益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代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9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598,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7,43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56,0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7,851,562	5,763,655
銷售成本		(5,150,034)	(3,506,988)
毛利		2,701,528	2,256,667
利息收入		84,139	197,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1,506	150,537
管理費用		(591,575)	(480,19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9,377)	(9,454)
經營業務溢利	4	2,486,221	2,115,4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480	115,239
財務費用	5	(619,693)	(552,50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09,922	58,794
聯營公司		24,335	16
稅前溢利		2,204,265	1,736,974
所得稅開支	6	(453,067)	(351,749)
期內溢利		1,751,198	1,385,2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73,915	1,160,373
非控股權益		177,283	224,852
		1,751,198	1,385,2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8.08港仙	13.32港仙
— 攤薄		17.73港仙	13.01港仙

期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751,198	1,385,225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5,769)	(22,328)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16,718)	(12,8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632,487)	(35,1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18,711	1,350,06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52,180	1,115,295
非控股權益	66,531	234,768
	1,118,711	1,350,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98,552	1,379,801
商譽		3,074,919	2,967,365
特許經營權		2,496,232	2,421,012
其他無形資產		45,802	37,29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590,188	3,563,3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9,525	902,774
衍生金融工具	11	-	42,404
可供出售之投資		696,471	153,6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4,745,232	11,495,70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18,301,169	16,977,664
應收賬款	12	624,660	665,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91,943	5,609,924
遞延稅項資產		111,676	122,388
總非流動資產		52,376,369	46,338,746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19,211	226,647
存貨		288,390	99,08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99,674	1,311,62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2,056,325	1,712,947
應收賬款	12	3,067,307	2,959,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23,680	5,033,177
衍生金融工具	11	315,377	167,1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0,066	26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239	6,373,831
總流動資產		19,160,269	18,153,002
總資產		71,536,638	64,491,7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70,525	872,295
儲備		15,863,086	15,311,538
非控股權益		16,733,611	16,183,833
		4,376,216	4,106,582
總權益		21,109,827	20,290,4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487,277	415,2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40,242	17,121,178
公司債券		6,445,308	4,105,212
應付票據		3,044,383	3,091,413
應付融資租賃		47,025	51,814
大修撥備		216,431	205,489
遞延收入		130,687	117,564
遞延稅項負債		1,497,647	1,320,597
總非流動負債		31,809,000	26,428,4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7,129,719	5,786,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4,379,223	4,817,755
應繳所得稅		519,657	490,8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30,839	6,015,190
公司債券		-	599,674
應付融資租賃		58,373	63,085
總流動負債		18,617,811	17,772,851
總負債		50,426,811	44,201,333
總權益及負債		71,536,638	64,491,7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中國 儲備金	保留溢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2,295	4,878,170	3,581,759	258,791	(231,487)	14,989	(49,536)	(827,735)	719,718	6,966,869	16,183,833	4,106,582	20,290,41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73,915	1,573,915	177,283	1,751,1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5,017)	-	-	(505,017)	(110,752)	(615,76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6,718)	-	-	-	(16,718)	-	(16,71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6,718)	(505,017)	-	1,573,915	1,052,180	66,531	1,118,71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0,067	-	-	-	-	-	-	20,067	-	20,067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14)	(1,930)	(80,181)	-	-	-	-	-	-	-	-	(82,111)	-	(82,111)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60	4,749	-	(1,319)	-	-	-	-	-	-	3,590	-	3,59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26,522	126,522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13,477)	(13,47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90,058	90,058
二零一五年末期現金派發	-	-	(443,948)	-	-	-	-	-	-	-	(443,948)	-	(443,948)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96,556	(96,556)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70,525	4,802,738*	3,137,811*	277,539*	(231,487)*	14,989*	(66,254)*	(1,332,752)*	816,274*	8,444,228*	16,733,611	4,376,216	21,109,82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5,863,08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1,538,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中國 儲備金	保留溢利	已宣派 派發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0,743	4,832,557	4,383,625	205,528	(278,498)	14,989	(14,429)	541,752	490,692	4,737,489	-	15,784,448	3,304,290	19,088,738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60,373	-	1,160,373	224,852	1,385,2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2,244)	-	-	-	(32,244)	9,916	(22,32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2,834)	-	-	-	-	(12,834)	-	(12,83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2,834)	(32,244)	-	1,160,373	-	1,115,295	234,768	1,350,06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4,479	-	-	-	-	-	-	-	34,479	-	34,479	
行使購股權	734	21,348	-	(5,618)	-	-	-	-	-	-	-	16,464	-	16,464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918)	-	-	-	-	-	1,918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11,051)	(11,05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276,210	276,210	
二零一四年末期現金派發	-	-	(418,248)	-	-	-	-	-	-	-	-	(418,248)	-	(418,248)	
二零一五年年中期現金派發	-	-	(383,522)	-	-	-	-	-	-	-	383,522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59,357	(59,357)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71,477	4,853,905*	3,581,855*	232,471*	(278,498)*	14,989*	(27,263)*	509,508*	550,049*	5,840,423*	383,522*	16,532,438	3,804,217	20,336,65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5,660,96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13,70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3,058,691)	(1,881,544)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84,283)	(151,682)
已付海外稅項	(15,417)	(8,866)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58,391)	(2,042,09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013)	(167,962)
收購附屬公司	(285,443)	–
收購聯營公司	(316,307)	(420,000)
收購一項可供出售之投資	(545,223)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4,238)	(362,025)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投資按金	–	(428,9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之按金	–	(1,681,035)
其他投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54,509	175,258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30,715)	(2,884,67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82,111)	–
發行一份應付票據	–	696,834
發行一份公司債券	2,338,824	–
償還公司債券	(593,350)	–
新增貸款	8,604,384	7,389,956
償還貸款	(5,382,937)	(3,882,958)
已付利息	(663,271)	(581,365)
已付派發	(443,948)	(418,248)
其他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70,430	281,62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848,021	3,485,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5,698	5,989,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3,168)	(101,6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445	4,447,3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4,367,172	3,316,321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495,812	607,816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827,321	904,113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50,066)	(266,54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239	4,561,707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794)	(114,358)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1,445	4,447,3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872,651	598,231	380,680	7,851,562
銷售成本	(4,713,180)	(301,807)	(135,047)	(5,150,034)
毛利	2,159,471	296,424	245,633	2,701,528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245,165	230,648	212,472	2,688,28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1,226	78,696	-	109,922
聯營公司	-	-	4,330	4,330
	2,276,391	309,344	216,802	2,802,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4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02,0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005
財務費用				(619,693)
稅前溢利				2,204,265
所得稅				(453,067)
期內溢利				1,751,1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1,761,409	270,248	147,717	2,179,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203,4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808,939)
				1,573,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129,061	393,780	240,814	5,763,655
銷售成本	(3,220,635)	(185,878)	(100,475)	(3,506,988)
毛利	1,908,426	207,902	140,339	2,256,667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902,881	180,111	100,679	2,183,67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7,288	21,506	–	58,794
聯營公司	–	16	–	16
	1,940,169	201,633	100,679	2,242,4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68,240)
財務費用				(552,506)
稅前溢利				1,736,974
所得稅				(351,749)
期內溢利				1,385,2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1,391,444	176,195	94,112	1,661,7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115,2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616,617)
				1,160,3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086,870	8,585,111	3,177,647	62,849,6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8,687,010
總資產				71,536,63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銷售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7,973,512	7,267,167	2,228,201	57,468,8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7,022,868
總資產				64,491,7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7,215,691	5,363,891
其他地區	635,871	399,764
	7,851,562	5,763,655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為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之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進行交易。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銷售設備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收入 (續)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1,635,262	1,809,861
建造服務	5,237,389	3,319,200
供水服務	598,231	393,780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備	380,680	240,814
	7,851,562	5,763,6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687,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36,267,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645,734	610,015
建造服務成本	4,032,265	2,575,811
供水服務成本	271,308	156,844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135,047	100,475
折舊	68,302	40,395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65,680	63,84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426	2,227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68,681	391,829
公司債券之利息	104,856	108,261
應付票據之利息	93,510	81,2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2,452	—
利息開支總額	669,499	581,365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5,570	4,654
財務費用總額	675,069	586,019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55,376)	(33,513)
	619,693	552,50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232,682	156,313
即期－其他地方	7,295	8,8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4	5,452
遞延	212,926	181,136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453,067	351,749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5.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港仙），共計約51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3,619,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06,460,8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10,481,8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73,915	1,160,3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06,460,800	8,710,481,870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172,792,055	209,431,5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79,252,855	8,919,913,434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為數1,862,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9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及／或撤銷總賬面金額為2,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871,182	662,753
四至六個月	304,191	211,827
七至十二個月	263,497	221,404
超過一年	178,424	160,781
	1,617,294	1,256,765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39,031	456,182
非流動部份	18,301,169	16,977,664
	18,740,200	17,433,846
總計	20,357,494	18,690,6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合約	315,377	209,57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15,377)	(167,174)
非流動部份	-	42,4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遠期合約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以總現金代價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認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餘下5,316,455,7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60,759,500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公允值層級)計量。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本集團所採納之估值技巧為布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二項樹方法，遠期合約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調整股權價值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波幅。一般而言，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經調整股權價值與股價波幅出現相反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對經調整股權價值及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波幅之影響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調整股權價值	100	7,272
經調整股權價值	(100)	(7,272)
股價波幅	100	(125)
股價波幅	(100)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調整股權價值	100	10,295
經調整股權價值	(100)	(10,295)
股價波幅	100	(130)
股價波幅	(100)	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6.18%至12.9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其他應收賬款為免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94,403	674,939
四至六個月	84,379	61,879
七至十二個月	164,808	52,169
超過一年	2,022,996	2,017,310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8,025	49,005
	2,814,611	2,855,302
未結算*	877,356	769,375
	3,691,967	3,624,67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067,307)	(2,959,325)
非流動部份	624,660	665,352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941	52,0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30,560	7,101,476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750,894	1,946,27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91,842	236,1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561	1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03,421	1,451,490
	8,929,219	10,787,530
減值	(113,596)	(144,429)
	8,815,623	10,643,10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323,680)	(5,033,177)
	3,491,943	5,609,924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705,253,196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2,949,19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70,525	872,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22,949,196	872,295	4,878,170	5,750,465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a)	(19,296,000)	(1,930)	(80,181)	(82,111)
行使購股權	(b)	1,600,000	160	4,749	4,9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705,253,196	870,525	4,802,738	5,673,263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9,296,000股本身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1,797,000港元。所購回股份已於期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約1,930,000港元。購回股份已付溢價為80,18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扣除。
- (b) 期內，1,6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3,590,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1,319,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76,913	413,485
其他負債	1,419,719	1,247,128
預收款項	783,577	1,378,743
應付分包商款項	1,342,072	1,134,78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466,242	560,3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37	17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54,003	350,863
其他應付稅項	121,037	147,407
	4,866,500	5,232,97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79,223)	(4,817,755)
非流動部份	487,277	415,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61,372	2,129,973
四至六個月	1,447,897	870,743
七個月至一年	906,628	420,418
一至兩年	540,874	1,296,471
兩至三年	585,019	341,849
超過三年	249,755	197,78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38,174	529,089
	7,129,719	5,786,33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設計、建造及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49,162,000馬幣（相等於95,0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2,000馬幣（相等於88,90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TOT方式	412,935	280,919
BOT方式	6,186,099	6,227,582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696,397	643,895
向合資企業出資	94,118	96,038
收購附屬公司	96,254	118,821
進一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000	700,000
	7,905,803	8,067,255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自有資本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0,764	105,6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之計息關連人士結餘：
- (i) 應收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1,279,4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467,000港元），其中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該貸款以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該附屬公司之40%股權作抵押；
 - (ii) 根據本公司與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該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該等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須就本公司向該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間墊款，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人民幣貸款一年期基準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利息收入2,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6,000港元）；
 - (iii) 墊付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等於40,918,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1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港元，「美元貸款」）。人民幣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而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等貸款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6,000港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向一間合資企業墊款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5,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42%至3.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之計息關連人士結餘：(續)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款項1,012,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9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自北京控股收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以及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估算利息收入32,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34,000港元)於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內確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v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存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北控集團財務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期限將於存款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於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2,350,000,000港元。存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495,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88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134,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41,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75%至4.90%計息。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並不顯著；及

(vii)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5,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20	11,78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098	17,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23,480	29,571

20.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42,45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151,000港元）及52,918,82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18,897,000港元）。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敏先生	400,000	-	307,676,110 (附註1)	-	308,076,110	3.5390%	
李海楓先生	80,000	-	-	-	80,000	0.0009%	
李力先生	10,000	-	-	-	10,000	0.0001%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周敏先生	-	-	475,014,040	-	1,121,061,910	1,596,075,950 (附註3)	4.3789%	
	李海楓先生	-	-	334,726,590	-	925,088,490	1,259,815,080 (附註4)	3.4563%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307,676,1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05,253,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3.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4.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
5.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449,536,470股股份之百分比。
6.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及北控清潔能源若干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可轉換優先股。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仍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1及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7,377,831	43.9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1,592	3.4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1及2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3.9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1,592	3.45%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3,827,37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3,827,377,831
北控集團	3,827,377,831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3,824,367,831股股份 (佔約43.9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3,010,000股股份，並由北控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2.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收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時向北京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00,001,592股股份，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終止收購。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集團所持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之3,827,377,831股股份；及(ii)上文附註2所述之300,001,592股股份；由於如上文附註1所述間接持有北京控股之股份，故北控集團被視為於300,001,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控股所持好倉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之3,824,367,831股股份；及(ii)上文附註2所述之300,001,592股股份。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05,253,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並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685,013,469份，於行使後相等於通過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87%。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及其總額（依照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遲於十年之日為止。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合共1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根據該計劃條款，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周敏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6,000,000	-	-	-	-	56,000,000				
李海楓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5,000,000	-	-	-	-	25,000,000				
董煥樟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力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9,200,000	-	-	-	-	19,200,000				
余俊樂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4.53 (附註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00,000	-	(400,000)	-	-	800,000				
張高波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00,000	-	-	-	-	1,2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600,000	-	-	-	-	1,600,000				
杭世瑋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117,200,000	-	(400,000)	-	-	116,800,000				
前董事										
于寧(附註2)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2)	5.18	-
合資格僱員										
合計(附註3)	29,350,000	-	(600,000)	-	-	28,75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4.55 (附註4)
	50,600,000	-	(600,000)	-	-	50,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4.43 (附註4)
	53,510,000	-	-	-	-	53,51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3,510,000	-	-	-	-	53,51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3,510,000	-	-	-	-	53,51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小計	240,480,000	-	(1,200,000)	-	-	239,280,000				
總計	359,680,000	-	(1,600,000)	-	-	358,080,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指緊接董事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2. 授予本公司一名已辭世董事之購股權(已在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世後悉數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仍可予行使。
3. 胡曉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就此而言，授予胡曉勇先生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合資格僱員」類別。
4. 指緊接合資格僱員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予各參與者，餘下數目將分兩批及各按已授出購股權之20%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下共有358,0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4.11%。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計劃下共有358,0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4.11%。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中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

- 胡曉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世。

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新浩先生不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與四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1,5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歐羅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歐羅40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20 美金288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月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50	二零二零年四月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港幣7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253.5 美金34.9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註1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與三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76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附註3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 1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
-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3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最少40%實益股權（其附帶最少40%之北京控股投票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或(vi)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或票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9,2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81,79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六年一月	19,296,000	4.57	3.77	81,797,000

* 僅供識別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續)

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100%另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50,000,000元5.00%債券(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5.00%債券合成一個系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50,000,000元5.00%債券(「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100%另加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債券及後續二零一六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派發每股普通股股份5.9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中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中心及監察審計中心，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中心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營運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監察審計中心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該兩個中心之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公司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